
优化结构是湖北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

梁亚莉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强调把优化结构作为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这是对我国发展实践的深刻总结基础上提出来的根本指导方针。湖北发展的实际充分证明了这一方针的科学性和现实性。

2002 年以来，全国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周期。湖北在这一周期中出现了明显的前低后高走势：在2002 年—2005年，湖北发展步伐明显落后于全国和周边省份；而从2006 年到现在，湖北经济开始出现既快又好的势头，迅速赶上了全国和周边省份的步伐。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巨大反差，一个重要根源在于增长结构。

2002 年到2005 年，湖北增长结构呈现出过于倾斜的格局。一是产业增长仅靠2-3 个重工业行业，绝大多数行业增长乏力；二是在企业增长结构上，过于依赖少数重工业的国有及控股大企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民营企业活力不足；三是在区域增长结构上，主要靠3-4 个少数具有重工业优势的大城市，多数市州特别是县域经济十分薄弱。这种增长结构不仅大大影响了全省增长的活力和动力，而且导致增长的就业和收入弹性偏低，全省城乡、区域差距进一步扩大。

但是从2006 年开始，湖北增长结构出现了明显变化，轻工业异军突起，带动了多数产业的加快发展；这又使多数市州特别是县域经济、多数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的活力和贡献不断提高，不仅使全省增长速度大大加快，而且效益明显提升，城乡就业和居民收入的增长也明显加快，各方面都开始出现趋向协调的势头。在2009 年应对危机过程中，轻工业和中小企业更是发挥了主要作用，湖北的主要增长指标在中部和全国开始进入前列。显然，结构的优化激发了全省方方面面的发展活力，成为湖北加速崛起的主要动力。

湖北从低迷中奋起的历程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

第一，结构问题是制约湖北发展的一个基本矛盾

作为一个老工业基地，我省的工业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计划经济时代的遗存。它曾创造过那个时代的辉煌，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显示出日益尖锐的矛盾，并留下了巨大的惯性——工业增长过于依赖少数重工业、少数国有及控股大企业、少数大城市，严重缺乏多点多面的行业、区域增长活力，特别是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和全民创业的活力严重不足。这是长期以来湖北产业结构严重倾斜，增长结构持续失衡，结构调整步伐迟缓的主要渊源。现实表明，不打破这种路径依赖，不通过增长结构的优化带动产业结构的深刻调整，不仅难以获得充分的发展活力和动力，而且将加剧二元结构矛盾，延缓以新型工业化为主导的小康进程。一旦我们在增长结构的优化上有了突破，经济发展内在的活力和动力就开始持续迸发，又好又快的发展就开始成为现实。

在国家加快转型、步入新一轮增长周期的重要关头，湖北加快崛起正当其时，时不我待。尽管我们已经在优化结构上迈出了积极步伐，但结构矛盾依然突出。进一步加大优化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力度，最大限度地调动一切发展的积极性创造性，仍是激发经济内在活力和动力的根本着力点。归根结底，只有努力形成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增长结构，才能有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现实发展。

第二，优化结构的基本目标，应是打造湖北“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结构支撑

1、它应当进一步形成“多点多面”的增长格局，满足平稳持续较快发展的需要。湖北的基本省情就是发展严重不平衡，相对发达的大城市与基础薄弱的县域经济并存，形成了发展水平和发展要求的多层次性。适应这种多层次性，湖北的增长结构必须拥有充分的弹性和空间，既要充分满足大城市加快向先进的高端制造业升级、发展现代服务业中心的要求，又要为多数基础薄弱的县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产业空间，从而形成行业结构、区域结构、技术结构和企业结构“多点多面”共同支撑的增长格局。这也是扩大产业增长面，努力做到“东方不亮西方亮”，避免少数产业的市场波动就带来整个工业震荡的需要，是适应国家向主要依靠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转型，进一步发挥湖北优势，形成新的增长动力的需要。根据当前的需求结构和趋势，湖北的产业增长结构应当突出三个重点：一是全力发展新兴（高技术）产业，进一步提高高技术产业的比重，努力在优势领域、关键技术上率先突破，尽快转化为具有带动力的项目，争取新兴产业发展的主动权，努力形成新的发展优势；二是进一步加快重化工业升级步伐，在当前重化工业普遍产能过剩的形势下，特别要盯住国内空白的高端领域，大力推动进口替代型的技术产品创新升级，以此带动相关产业在更高水平上的扩张；三是大力推进消费品产业扩张，充分发挥湖北武汉的市场优势和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消费扩张升级的热点和走势，更大力度地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努力拓宽产业面，完善产业链，加快升级步伐，尽快形成中部乃至内陆地区重要的消费品生产基地。抓住这三个重点，就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内外需求、形成广泛激发各方面的增长优势、潜力和活力的，更加完备和相互贯通的、具有抗波动性和可持续能力的高成长性支柱产业群，引领湖北“十二五”的新一轮发展。

2、它应当有利于克服二元结构，更大力度地带动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劳动力转移。“三农”问题、二元结构是湖北发展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是新型工业化最大的难点。在过去相当一段时间内，由于“过重、过窄”的结构，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十分薄弱，工业就业弹性持续数年为负值，使得全省工业多年的持续增长与“三农”发展脱节，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城乡二元结构矛盾，延缓了新型工业化和小康进程。现实说明，增长不等于发展，工业的增长只有在充分带动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转移，从而在产业结构非农化的同时有力推动就业结构的非农化，才能真正起到克服二元结构矛盾，促进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龙头作用。因而，能不能形成有效带动农业、农民和农村发展的工业增长结构，是构建“以工促农、以城带乡”机制的一个关键。湖北近年来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突飞猛进地发展，有力带动了现代农业建设、农民转移和增收，促进了城乡协调，就是一个极有说服力的证明。而在未来内需型发展模式下，农民收入增长、劳动力的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城镇化进程，将是扩大内需最富潜力的着力点。适应这一趋势，湖北需要在进一步强化工业增长对“三农”的带动上狠下功夫。要在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的“四个一批”基础上，认真谋划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进一步扩张、升级。鼓励县域经济将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产业作为主要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步伐，提升产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3、它应当有利于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形成以“富民”带动“强省”的发展机制。我国发展的现实表明，居民收入的增长已成为决定内需扩张的关键，也是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的根基。国家将启动收入分配改革，这对我们增强发展的“富民”效应既是一个机遇，更是一个“鞭策”。应当看到，湖北发展的一个突出短板就是富民效应偏低。与我省经济在全国的地位相比，城乡居民收入的水平明显落后；与经济增速相比，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明显滞缓。2008年，全省GDP居全国第10位、中部第2位，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却仅居全国第17位、中部第3位，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由2002年的914元扩大到263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仅居全国第14位，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由2002年的31.5元扩大到104.2元（2006年差距曾达168元，2007年后逐步缩小到104元）；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仅居全国第29位，中部第5位。“民不富”正是我省民间消费力和投资力薄弱的主要根源。进一步加快全省城乡居民收入的增长步伐，已成为强化我省需求拉动的重大任务和基本着力点。我们必须将居民收入增长问题放到更加优先的战略地位，将增强发展的富民效应作为结构优化的基本出发点，将积极扩大就业、鼓励全民创业作为重要抓手，将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小企业、服务业，作为十二五产业结构和产业政策的一个基本要求和重大任务，实行更有效的扶持政策，努力在“十二五”时期初步形成“富民”带动“强省”的发展机制和基本路径。

4、它应当有利于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要求，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式发展轨道转变。湖北工业产业结构与能源资源明显错位，节能降耗压力巨大；土地资源日趋紧缺，集约式发展的要求日益突出；环境生态承载力正在削弱，产业发展必须更加注重环境保护。这些都向产业结构调整提出了紧迫的任务。必须把大力发展低耗能、低排放、集约使用土地的产业，限制和降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的比重，作为调整优化结构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加快由要素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走上绿色发展之路。

第三，进一步解放思想，冲破旧的惯性和路径依赖，是“调结构、促转变”的根本保证

进一步解放思想仍然是首要的紧迫任务。现实表明，湖北解放思想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真正树立“民本经济”的导向。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以人为本”说到底就是要“以民为本”。对此，胡锦涛同志作了最为精辟地概括：“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让人民共享。”

发展为了人民，就要切实将发展与富民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让富民成为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目标。发展依靠人民，就要最大限度地使广大老百姓成为自主创业致富的主体，成为市场经济中不断成长的消费主体和投资主体，政府千方百计为老百姓的创业致富营造环境。我国沿海地区特别是浙江奇迹般地发展，充分显示了以富民为核心，以群众性创业为根本力量，“小河有水大河满”的“民本经济”的巨大活力。

深入反思不难发现，湖北发展中的许多问题，都与缺乏这种“民本经济”机制有关。长期以来计划经济的影响使政府主导式的“官本经济”依然发挥着制度惯性。湖北发展的富民程度不高，经济结构、增长结构长期失衡，过于依赖少数国有大企业、少数以国有大企业为主导的重工行业和相关城市，而群众创业、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县域经济、消费品工业持续薄弱，市场主体活力和竞争力不强，市场机制在很多方面还没有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政府行为和发展环境中存在的种种问题等等，在很大程度上是这种“官本经济”惯性起作用的结果。毫无疑问，要真正解决全省发展中的各种问题，关键在于机制。解决机制问题，最根本的就是要突破旧的制度惯性和路径依赖，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根本导向，真正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到壮大市场主体上来，最大限度地激发民间和群众创业致富的积极性、创造性，让“全民创业”成为“富民强省”的基本动力。形成这样一种根本机制，湖北才能不断克服各种深层矛盾，走向全面协调可持续地发展，在“富民强省”进程中实现崛起。

（作者系中共湖北省委财经办（省委农办）副主任）